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4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牡丹市委和市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政策措施、行业标准，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文化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规范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领域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二）指导全市文物、博物馆的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

(十三) 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负责市以上文化遗产申报、监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十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以及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电影工作管理。

(十五) 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六) 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七)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 指导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末级预算单位。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八个，包括：包括：办公室、政策法

规股、文化艺术股、公共服务股、文化遗产股、广播电视管理股、市场管理营销股、产业开发股。

第二部分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 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6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8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5.62	本年支出合计	615.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15.62	支出总计	615.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5.62	615.62	6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文广旅局	615.62	615.62	6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01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15.62	615.62	6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5.62	322.98	292.6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49	246.85	292.6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3.45	246.85	6.6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44.05	244.05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2.80	1.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04	0.00	286.04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04	0.00	286.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9	5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9	5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	2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5.62	一、本年支出	615.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5.6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8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15.62	支出总计	615.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5.62	322.98	296.91	26.07	292.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49	246.85	220.78	26.07	292.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3.45	246.85	220.78	26.07	6.60
2070101	行政运行	244.05	244.05	220.78	23.27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2.80	0.00	2.80	1.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60	0.00	0.00	0.00	5.6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04	0.00	0.00	0.00	286.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04	0.00	0.00	0.00	28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9	57.29	57.2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9	57.29	57.2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	24.53	24.5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	26.40	26.4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	6.36	6.3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18.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18.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18.8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2.98	296.91	2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03	258.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73	107.7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6.21	96.2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52	11.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36	71.36	0.00
3010201	津补贴	68.42	68.4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94	2.94	0.00
30103	奖金	13.72	13.72	0.00
3010301	奖金	13.72	13.7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0	26.4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6	6.3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	12.4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38	12.3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3	0.33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83	0.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7	0.00	26.07
30201	办公费	6.60	0.00	6.60
30208	取暖费	2.80	0.00	2.8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80	0.00	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0.00	0.13
30229	福利费	0.15	0.00	0.15
3022901	福利费	0.15	0.00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1	0.00	16.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00	0.1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18	0.00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8	38.88	0.00
30302	退休费	24.53	24.5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79	21.7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4	2.7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6	13.56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3.49	13.4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3	0.00	0.00	0.00	0.00	0.13
229001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13	0.00	0.00	0.00	0.00	0.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4
30201	办公费	287.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92.64	29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宣传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 推广全市旅游整体形象	
业务费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职工日常公出差旅支 付 保证按规定发放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黑 财指教（2024）96号	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6.04	28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 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 报、观看电视、观赏电 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 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 权益。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15.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9万元，下降2.98%。主要变动情况：省专项资金拨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1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2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4万元，下降2.6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退休人员。

2. 项目支出预算29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5万元，下降3.32%。主要变动情况：省专项资金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2024年，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07万元。其中办公费6.6万元，取暖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1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用房取暖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72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72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7.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1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7.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

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